

H-1B轉換 約需2至4個月



移民信箱

李翼民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最近有工作上的變動，有些關於H-1B和EB-2綠卡的問題，希望聽聽律師的意見。

1、關於H-1B：如果我在現公司但是換了崗位，會有影響嗎？

2、如果我去新公司，H-1B transfer需要多久？如果想要回國，是要等到transfer完成嗎？

3、關於EB-2：我在等排期(優先日期PD 2020年3月)。假設我在新公司的start date是六個月後，如果我的老闆同意的話，我可以請新公司先幫我開始弄EB-2(PERM)嗎？

4、如果新公司同意辦EB-1C，我的EB-2 PD可以直接用嗎？

5、假設我在現公司崗位有了變化，但大概工作內容不變，會影響我現在的EB-2嗎？什麼樣的情況可以視作沒有影響？

答：

按照你提出的問題順序回答：

1、通常，如果你在公司內的工作發生變化，你需要提交H-1B修正案的申請。如果你承擔重要的新



◆有H-1B身分但想換雇主者，最好等到H-1B轉換獲得批准後再出國，因為領事官員會希望查看有效的H-1B身分文件，及受僱於新H-1B申請人的證明。示意圖。(取材自unsplash)

工作職責或從事更高層級的工作(即晉升為管理階層等)，你將需要提交H-1B修正案。如果你的職稱發生變化，而你的工作職責沒有發生重大變化，那麼你可能無需提交H-1B修正。這可能有點複雜，經驗豐富的移民律師會對你有幫助。

2、H-1B轉換申請，通常移民局需要大約2至4個月的時間進行裁決。如果迅速準備，案件可能會在

大約2至3周內提交。你也可以申請H-1B轉讓加急處理，以便在15個日曆日內收到決定或補件通知。

一旦美國移民局正確地收到你的調動申請，你就可以開始為你的新雇主工作。然而，如果你的H-1B轉換申請最終被拒絕，你將面臨失去身分和未經授權就業的風險。

你也可以繼續為目前雇主工作，直到你H-1B轉換申請獲得批准。

你最好等到H-1B轉換獲得批准後再出國，因為領事官員會希望查看你有效的H-1B身分文件，以及你受僱於新H-1B申請人的證明。

3、是的，只要你的新公司在你收到綠卡後有意雇用你，他們就可以隨時為你啟動PERM流程。

4、只要你舊的I-140批准沒有因欺詐、虛假陳述或重大錯誤而被撤銷，並且你的勞工證沒有被撤銷或失效，你就可以使用舊的優先日期。話雖這麼說，你需要先獲得EB-1類別下的新I-140批准，然後才能透過領事處理或調整身分申請永久居留。

5、如果你的職位與EB-2職位不同，但你的職責沒有變化，你通常仍然可以將其用作綠卡申請的基礎。一般來說，如果你提交I-485後180天，你正在從事與最初為你申請的職業相同或相似的新職位，你的新工作可以轉到你的綠卡案中(假設滿足其他資格標準)。因此，如果你處於不同的職位並承擔類似的職責或更高的職責(如財務分析師或財務經理)，你可能有資格根據已批准的EB-2的I-140轉至新職位。

EB-3等排期時遊美 不能工作

讀者問：

我在中國申請I-140，已經獲批了，正在等待排期。我想帶孩子們去美國玩玩，機票也訂好了，但剛登記EVUS (Electronic Visa Update System，簽證更新電子系統)，遇

◆如已獲批I-140，這將是未來的的工作；如作為遊客訪美，填寫EVUS留意，並不是來找工作。圖為紐約市大都會博物館。(路透)

到一個問題。

問題是，如何填報你目前是在美國尋求就業機會？還是在未經美國政府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在美國就業？我該如何回答呢？

答：

對於你目前是否正在美國求職或未經事先許可在美國工作過的問題，你應該回答否，假設你從未來經許可在美國工作過。你已獲得批准

的I-140，正在等待你的優先日期生效，這將是你未來的的工作。

在這次你將帶你的孩子作為遊客前往美國的特殊訪問中，你將不會尋找工作，你來這裡純粹是為了遊玩。

因此，你可以回答否，只訪問美國，而不會在這次訪問中就業，然後在你的優先日期排到後，以移民簽證永久工作的方式移居美國。



移民專頁

I-485申請180天後 可轉換同類工作

讀者問：

我在舊金山灣區，剛交了I-485一個月，但有感覺可能被解雇，現在市場行情一般不確定能不能在60天內找到新的工作。請問這種情況下，如果180天內移民局沒有處理我的case，後我在180天內找到類似工作，可以到時候用I-485 jport嗎？

答：

是的。一旦你提交I-485申請180天後，假設你的I-140獲得批准或最終將獲得批准，你可以轉至與你I-140所依據的職業類別相同或相似的新工作。但請確保你的工作確實屬於相同或相似的職業類別，你



可以透過將新職位的頭銜和職責與舊職位的頭銜和職責進行比較，來做到這一點。查看你先前的I-140申請，以了解你的職位頭銜、職責以及你舊職位的SOC代碼。

如果你的新工作可能屬於相同的SOC代碼，那麼你就有可能轉換工作。如果這是你原來職位的自然

職業發展（例如電腦系統分析師到電腦系統經理），那麼你的工作也可能是可轉換的。如果你的工作屬於相似職業類別，即你的職業與I-140上的職業具有相同的基本品質，那麼你的工作可能是可轉換的。

作為評估的一部分，官員可能會

◀ 一位在灣區工作的朋友問，如剛交I-485，卻感覺可能被解雇，應怎麼辦？
(本報資料照片)

考慮與工作相關的各種因素，如分配給各個工作的SOC代碼、工作責任、職稱等所需的技能和經驗、教育和培訓要求；特別需要的許可證和認證；提供的工資或薪水；其他與確定新職位是否屬於相同或相近職業分類有關的重要、可信的證據。關於工作轉換問題，最好諮詢經驗豐富的移民律師。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

移民法超級律師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
律師事務所
更名為

李亞倫 & 李翼民
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香港DED/EAD, TPS, DACA
- 入籍、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和聯邦法庭上訴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8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